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限期拆除公告

舟新综执〔2020〕限拆公字第 02-0014 号

关于当事人顾红斌、肖昔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一案，经本机关立案调查，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作出舟新综执〔2020〕罚决字第 02-0014 号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，责令当事人顾红斌、肖昔红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0 日内自行拆除位于舟山市新城和润·龙湖山庄龙峰苑 18 幢别墅庭院内新建的建筑面积为 52.64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楼房。当事人顾红斌、肖昔红逾期未履行拆除义务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《浙江省违法建筑处置规定》等相关规定，限当事人顾红斌、肖昔红在本公告公布之日起五日内自行拆除位于舟山市新城和润·龙湖山庄龙峰苑 18 幢别墅庭院内新建的建筑面积为 52.64 平方米二层砖混结构楼房。如当事人顾红斌、肖昔红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又不拆除的，本机关将强制拆除。

对于强制拆除活动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阻挠、干涉，否则将依法追究其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特此公告。

舟山市综合行政执法局

